

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.10.23 13:18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本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於行政執行處實施拍賣程序亦應適用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93 年 01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 台財稅字第0920457866號

法規體系： 財政部賦稅署

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「經法院拍賣之土地，依第30條第1項第5款但書規定審定之移轉現值核定其土地增值稅者，如拍定價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，拍賣法院應俟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後，再行發給權利移轉證書。」之規定，於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實施之拍賣程序亦應適用。

資料來源：財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